

坚守党的理论创新的基础和前提

○冯勇军

中共中央政治局近期就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进行第六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这个重大命题本身就决定,我们决不能抛弃马克思主义这个魂脉,决不能抛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个根脉。坚守好这个魂和根,是理论创新的基础和前提。”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新时代新征程更好掌握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并不断结合新的实际推进理论创新,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坚守理论创新之魂,坚持马克思主义这个立党立国、兴党兴国之本不动摇

回顾党的百年奋斗史,我们党之所以能够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取得重大成就,能够领导人民改造中国其他政治力量不可能完成的艰巨任务,根本在于掌握了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并不断结合新的实际推进理论创新。

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伟大觉醒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工人运动的紧密结合中,中国共产党应运而生。马克思主义深刻揭示了自然界、人类社会、人类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是人们认识世界、把握规律、追求真理、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从登上历史舞台的那一刻起,我们党就把马克思主义写在自己的旗帜上,坚持把马克思主义作为根本指导思想,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同中国改革开放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同新时代中国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运用好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正确认识问题,科学分析问题,有效解决问题,在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实践中取得一次又一次伟大胜利。实践证明,马克思主义的命运早已同中国共产党的命运、中国人民的命运、中华民族的命运紧紧连在一起。马克思主义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是立党立国、兴党兴国之本。

坚持马克思主义是新时代理论创新的基础和前提。马克思主义理论不是教条,而是行动指南,必须随着实践的变化而发展,必须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创新过程中落地生根、深入人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代中国的伟大社会

变革,不是简单延续我国历史文化的母版,不是简单套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设想的模板,不是其他国家社会主义实践的再版,也不是国外现代化发展的翻版。历史和现实一再证明,只有结合新的实践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善于用新的理论指导新的实践,才能让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大地上展现出更强大、更有说服力的真理力量。新时代新征程,我们推进理论创新,必须坚持守正与创新辩证统一。守正才能不迷失方向、不犯颠覆性错误,创新才能把握时代、引领时代。推进新时代党的理论创新,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这个立党立国、兴党兴国之本不动摇,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道不变、志不改,不为任何风险所惧,不为任何干扰所惑,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在守正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在新的实践中不断推进理论创新。

坚守理论创新之根,坚持植根本国、本民族历史文化沃土发展马克思主义不停步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为什么中华民族能够在几千年的历史长河中顽强生存和不断发展呢?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我们民族有一脉相承的精神追求、精神特质、精神脉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精神命脉。我国有百万年的人类史,一万年的文化史、五千多年的文明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是中华文明的智慧结晶。几千年来,中华文明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价值取向一以贯之,形成了中国人看待世界、看待社会、看待人生的独特价值体系、文化内涵和精神品质。一脉相承的精神追求和价值取向中镌刻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基因,体现着中华民族的民族心理和集体记忆,潜移默化影响着我们的思想方式和行为方式,构成了中国人的独特精神世界和文化烙印,也铸就了中华民族生生不息、薪火相传的精神血脉。不忘本来才能开辟未来,善于继承才能更好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记录着我们悠久而辉煌的民族历史,为建设

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提供了丰厚滋养。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必须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只有植根本国、本民族历史文化沃土,马克思主义真理之树才能根深叶茂。”推动马克思主义本土化,就必须使其与中国人民的精神世界、价值追求相契合、相融通。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如果没有中华五千年文明,哪里有什么中国特色?如果不是中国特色,哪有我们今天这么成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新时代新征程,我们推进理论创新,必须扎根自身的历史文化土壤。既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沃土中汲取源头活水,又要用马克思主义真理的力量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持植根本国、本民族历史文化沃土发展马克思主义不停步。

一方面,应不断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对中华五千多年文明宝库进行全面挖掘,用马克思主义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富有生命力的优秀因子并赋予新的时代内涵,使中华民族最基本的文化基因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把跨越时空、超越国度、富有永恒魅力、具有当代价值的文化精神弘扬起来;另一方面,要将中华民族的伟大精神和丰富智慧更深层次地注入马克思主义,把马克思主义思想精髓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贯通起来、同人民群众日用而不觉的共同价值观念融通起来,不断赋予科学理论鲜明的中国特色,不断夯实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历史基础和群众基础,让更具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马克思主义在中华大地牢牢扎根。

把马克思主义思想精髓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贯通起来,聚化为新的理论优势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五千多年中华文明深厚基础上开辟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

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是必由之路。这是我们在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得出的规律性的认识,是我们取得成功的最大法宝。”理论创新必须讲新话,但不能丢了老祖宗,数典忘祖就等于割断了魂脉和根脉,最终会犯失去魂脉和根脉的颠覆性错误。新时代新征程,我们推进理论创新,必须深化规律性认识,坚持“两个结合”,坚守马克思主义这个魂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个根脉,在马克思主义思想精髓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的贯通中拓展理论创新的新空间、聚变理论创新的新优势。

解答时代新课题,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生动实践中推进理论创新。一切划时代的理论,都是满足时代需要的产物。新时期的理论创新要结合的最大实际,就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实践,就是在“两个大局”加速演进并深度互动时代背景下解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这是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必须直面的现实挑战,也是推动新时代理论创新必须把握的时代机遇。答好这张时代考卷,才能让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展现出更为强大、更有说服力的真理力量。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新的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是在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要坚定文化自信、担当使命、奋发有为,共同努力创造属于我们这个时代的新文化,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既具有中华文明的突出特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赓续,又具有时代特征,体现为用马克思主义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富有生命力的优秀因子并赋予新的时代内涵。必须推动马克思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更好结合,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提供更加加阔深远的历史纵深和更加坚实的文化根基,为推进党的理论创新打开更广阔的思想文化空间。

(原载《经济日报》2023年8月15日第10版)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阐释

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助推“共同缔造”的实践和探索

——以咸安区汀泗桥镇黄荆塘村“共同缔造”试点工作为例

咸安区人大常委会党组

2022年,咸安区明确黄荆塘村十一组为全区共同缔造示范点,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郑奇明为责任领导。在示范创建工作中,郑奇明同志根据黄荆塘村基础设施较好、村民相对集中的实际情况,在全区率先提出整村推进“共同缔造”试点。其后,在区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和支持下,黄荆塘村试点工作全面铺开,产业布局有序推进,基层治理和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受到省市相关领导的肯定和众多媒体的关注。

一、黄荆塘村基本情况

汀泗桥镇黄荆塘村系咸宁市咸安区首批茶叶专业村,是全市百公里茶叶走廊建设的重点村。全村有16个村民小组,420户农户,人口1904人。村内有人大代表3名,其中省人大代表1名,任村党总支书记;区人大代表1名,任三组组长;镇人大代表1名,任八组组长。黄荆塘村建有人大代表联络站,联络站进驻人大代表24名,其中省人大代表1名,市人大代表3名,区人大代表2名,镇人大代表18名。

二、主要做法

为推进黄荆塘村“共同缔造”实践活动,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显著优势和独特功效,区人大常委会以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为抓手,切实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

(一)建立联动工作机制。成立“共同缔造”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郑奇明同志任组长,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和汀泗桥镇党委书记(镇人大代表小组组长)任副组长,黄荆塘村党总支书记(黄荆塘村人大代表联络站站长)为领导小组专班成员。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责任分工,其中区人大常委会代工委负责以“代表行动”为载体,组织人大代表全面助力“共同缔造”;区人大财经委负责重点监督“共同缔造”以奖代补项目的落地、兑现;区人大常委会负责指导黄荆塘村及各村民小组建立规范完善的基层民主制度;区人大常委会农工委负责争取相关政策资金支持;汀泗桥镇人大负责适时作出在黄荆塘村开展“共同缔造”试点的决定,组织相关人大代表到黄荆塘村开展有针对性的调研、视察等活动,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黄荆塘村人大代表联络站负责结合基层党建、党群活动,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代表活动。

(二)广泛收集社情民意。为全面掌握黄荆塘村的详实情况,郑奇明同志带领调研人员走遍全村16个村民小组,多次组织有关部门及规划设计公司负责人、相关行业专家、人大代表深入各组走访、座谈,广泛听取村两委、各组组长以及广大村民对“共同缔造”工作的意见、建议和诉求(仅11组就召开了4次党员会议、5次群众代表会议),反复讨论各组的基本情况 and 特点特色,认真谋划黄荆塘村的整体发展规划。与此同时,区人大常委会将做大做强黄荆塘村经济列为试点工作重点,积极联系推荐金银花、陈皮柑等中药材种植行业专家、人大代表及相关企业负责人到黄荆塘村实地考

察调研,推动合作。

(三)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为深入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区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多次组织村委会成员、组委成员和村民代表召开座谈会,反复强调“共同缔造”不是大拆大建,不是政府大包大揽,而是充分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全面调动村民的积极性,从房前屋后的清洁卫生做起,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把好事办好、把实事办实;推荐村两委组织各组组长和村民代表到阳湖镇绿山村、贺胜桥镇万秀村等示范点参观交流学习。同时以广泛发动村民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为目的,指导各组在第一时间制订规范的民主议事管理制度(村规民约),安排村民参与鸡场、鱼池、茶园、果园、基建、卫生等一项或多项公共事务管理,让所有村民都能在民主实践中找到位置,体现价值。

(四)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区人大常委会邀请规划设计专家,深入调研黄荆塘村的发展优势和特点,结合全村地形地貌、人口分布、交通及产业等状况,提出发展规划建议,结合村两委意见,确定整村发展方向为集采摘、体验、加工、休闲旅游于一体的茶旅文化田园综合体,详细列出36项实事项目清单,交由各组村民集体表决通过。发展方向明确后,指导汀泗桥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在黄荆塘村开展“共同缔造”试点工作的决定,将试点工作依法转化为全镇人民群众的共同意愿。

(五)充分发挥人大监督职能。区人大常委会以推动解决村民“急难愁盼”问题为切口,迅速梳理走访调研形成的意见建议,并对36项实事清单进行责任分解。应由村组自行解决的,由村组按照村民民主议事制度协商解决;村组无法解决的,通过区人大常委会交由相关单位按规定办理,或督促政府及相关部门用以奖代补的方式予以支持。对一时难以落实的事项,则交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牵头督办,适时推进。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专(工)委、汀泗桥镇代表小组相继组织人大代表深入开展走访调研,先后提出“关于对长青河道整治清淤的建议”“关于尽快恢复黄荆塘水库泵站和渠道功能暨开展全区中小型水利基础设施设备现状调研工作的建议”等18条意见建议,目前这些意见建议均已按规定交相关单位办理。

三、工作成效

在“共同缔造”试点工作中,区人大常委会和黄荆塘村充分保障村民的权利,全面调动村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主意大家拿、办法大家想、事情大家做”,通过村民投工投劳、捐资捐物志愿服务和政府以奖代补等方式,村湾治理和人居环境改善工程有效推进。

(一)组织架构健全。建立片区党支部,下辖党小组,每个党小组设若干党员中心户,构建村党总支→片区党支部→村湾党小组→党员中心户四级党组织架构。每个组通过村民代表大会推选组长1名、组委成员3名,同步

推选组委成员3名,形成“组委会+监委会”自治管理模式。

(二)管理机制完善。通过召开支委会、党员会、组委会和村民大会,共同商议产业发展、资金使用、基础设施建设等事务,重要事项1户1票集体表决,真正做到“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通过监事会监督事务落实和财务收支,相关情况及时公开,接受所有村民监督。每周组织一次家庭卫生大扫除,每月组织一次卫生大整治,月底进行检查、评比、奖惩,村民文明素质得到有效提升,村湾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三)产业支撑有力。成立集体经济合作社,村民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统一经营,股份分红,真正实现“土地变资产、农民变股民”的目标。发展“林下”产业,在竹林和茶山散养竹山鸡;发展“水面”产业,建设精品水产养殖面积达3000余亩;发展“山头”产业,建设有机茶园6500余亩,油茶、油菜、水果种植初具规模,另外拟在有机茶省江门市新会区实地考察陈皮柑的种植、加工、销售等相关情况。

(四)群众热情高涨。党员每天带头打扫自家房前屋后,主动清扫村内公共区域道路。一批养殖、种植、销售、致富能手在自己增收致富的同时,带动帮助更多村民发展致富产业,实现农业增收、农民增收。村民自发组织起来,出资出力、投工投劳,积极投入村内道路硬化、池塘驳岸、古井修复、破旧房屋拆除等村湾建设和卫生整治活动,营造了昂扬向上的村风民风。如今的黄荆塘整洁而祥和,茶园成片,绿树成荫,稻禾连绵,瓜果飘香,村庄错落有致,百姓安居乐业。三组、八组、十一组都在新建共享食堂、文化室和活动中心,以满足村民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村民老有所养、老有所乐的愿景正逐步变为现实。

四、工作经验及启示

“共同缔造”不仅是一项实践活动,更是一场思想理念、工作方法和作风的深刻变革。在试点工作中,区人大常委会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为切入点、着力点、结合点,大胆探索,勇于创新,试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一)民主实践为“共同缔造”带来源动力。“共同缔造”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的实践路径。区人大常委会和黄荆塘村充分尊重村民的主体地位,积极发挥村民的主体作用,所有公共事务最后都由村民集体表决,切实保障村民当家作主的权利。每个村民都能在公共事务中找到自己的定位,有序参与共谋共建共享共享,充分体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全覆盖、全方位、全覆盖”的要求。村民知道组织在想什么、在干什么,清楚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也懂得自己的切身利益和集体利益融合在一起,主人翁意识被全面激发,责任感全面增强,内生动力不断迸发。

(二)群众参与为“共同缔造”带来战

力。“共同缔造”作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加强基层民主建设的重要举措,只有村民全面参与,民主才能实现。“共同缔造”启动后,黄荆塘村积极发动群众开展村湾整治活动,办结了一批民生实事,村民看到真切实在的变化,得到实实在在的实惠,参与热情更加高涨。村民的全面参与带来了立竿见影的效果。

(三)产业发展为“共同缔造”带来驱动力。“共同缔造”的难点在于可持续发展。黄荆塘村八组将土地流转到集体合作社,发展竹下养鸡和油茶、有机茶、油茶种植等,每年集体收入50万元以上,所得收入三分之一用于村民分红,三分之一用于产业再投入,三分之一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了集体经济的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三组通过土地流转大力发展水果种植、水产品养殖,集体经济逐渐做大。十一组根据村民意见栽种100亩高品质脆李,将于明年挂果。其他村民小组纷纷效仿,大力发展集体经济并取得初步成效。

(四)代表引领为“共同缔造”带来凝聚力。黄荆塘村“共同缔造”试点工作顺利推进,3名人大代表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村党总支书记、省人大代表陈友友是当年村里先富起来的能人,也是黄荆塘村的致富带头人,在他的不懈努力下,黄荆塘村由一个贫困村实现蝶变,先后荣获“湖北省绿色示范乡村”“湖北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村”等称号。三组组长、区人大代表万大祥,关心困难学生,关爱残疾人,热心公益事业,乐于为村民排忧解难,他按照村民的意见和建议,筹资拓宽了村湾道路,增加和改造了主干道路灯,全面改造了村湾厕所,引导村民对所有家禽进行圈养,对绿化带和清洁卫生区实行“门前三包”,将原本“脏、乱、差”的屋场打造成美丽村湾。八组组长、镇人大代表熊荣华,大公无私,以集体为家,无偿为集体合作社养鸡场提供技术服务,当选组长后缩减了自家鱼塘养殖规模,每年个人损失在10万元以上。在他的带领下,八组集体年收入从0元升至60万元,村民人均年收入从600元变为3万元,而他每年仅从组里领取500元微薄报酬。

(五)人大监督为“共同缔造”带来助推力。面对一些投资较大、村民难以自行解决的民生项目,区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人大职能职责,组织人大代表实地视察调研,形成代表建议交相关部门办理,目前36项实事项目清单大部分已经办结。黄荆塘村十一组小游园建设项目,村民投工投劳,自发拆除了项目内破旧房屋及原有设施,清运了所有垃圾,区人大常委会协调区农业农村局给予安装路灯的支持,协调区经济发展集团公司给予设计规划及建设等方面支持,项目顺利推进。



莫混淆智慧治理与智能治理

国家治理是价值与工具的统一,既强调国家治理要追求特定的价值组合,也关注国家治理要使用有效的技术工具。在数字时代,国家治理需要数字化转型,以适应数字国家治理的时代要求。进入智能时代,国家治理也需要进行智能化转型,加快推动智能国家治理。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用于国家治理,推动“智能+国家治理”,会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出全方位的重塑要求。

加快推进国家治理的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刻不容缓,但我们需要澄清三对核心概念的异同和关系,包括智慧还是智能、治理还是管理、治理还是政府。首先,一些人将智慧治理与智能治理混淆,而二者的差异十分明显。智慧更多指人类特有的一种状态,而很难说技术及其应用是智慧的,虽然一些人标榜智能技术可以达到智慧。在城市治理领域,围绕智慧城市与智能城市的争论同样值得关注。国家治理可以使用智能技术,并实现治理的智能化,但要想达到智慧治理还尚需时日。

其次,国家治理智能化是智能治理,而不是智能管理。治理和管理的最大区别就在于为什么、谁参与和如何做,这也意味着智能化转型需要关注治理而不是管理。比如,从社会管理走向社会治理,意味着社会工作模式发生了深刻改变,不再是政府管理社会的逻辑,而是转变为政府与社会共治的治理。因此,我们要重点探讨国家治理的智能化转型,而不是政府管理的智能化转型。

最后,国家治理的智能化转型意味着推进智能治理,而不是局限于打造智能政府。毫无疑问,国家治理是以政府为主导的,国家治理的数字化转型要求政府实现智能化,但是政府智能化未必会带来国家治理的智能化。唯有参与各方都实现了智能化,国家治理的过程也是智能化的,我们才能说国家治理实现了智能化。

“人民城市”：一个总体性概念

在城镇化推进过程中,围绕城市发展的各种新概念层出不穷。首先是行政管理中的城市概念,如“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等。其次是涉及学术话语的城市概念,如生态学的“绿色城市”、防灾减灾的“韧性城市”等。再次,各学科的交叉融合催生出组合型城市概念,如“绿色智慧城市”“生态宜居城市”等。

相对于以上的城市概念,习近平总书记对城市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提出了“人民城市”重要理念,在理论上和实践上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城市建设指明了前进道路。“人民城市”是一个体现了辩证法的总体性概念。“人民城市”概念的“总体性”体现在:一是“人民”一词内含深刻政治意蕴与深厚历史意蕴,相比“卫生”“文明”“生态”“韧性”“智慧”等具体话语更能发挥凝聚共识、团结奋进的作用。二是将“人民”与“城市”进行组合,与国家宏观层面的大政方针保持一致,凸显了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话语转变。城市发展不再简单依靠GDP的增长,而是更多关注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实际问题,“政府工作就是要贴近老百姓的实际感受去谋划、推进,真正做到民有所盼、政有所为”。三是“人民城市”从顶层设计角度为城市发展锚定方向,不仅对国内城市的发展起到举旗定向的作用,也为世界各国的城市发展贡献了中国智慧。

人类形成了两条基本的政治原则和经验

我们面对的世界可以从两个层面来看待,一个层面是有差异的,另一个层面是无差异的。有差异的世界是就文明的多样性以及各国内部价值信仰、发展道路、政治制度、文化不同来说的。无差异的世界,是指国际体系中各个主权国家不论大小、贫富、强弱,以及文化信仰、政治制度如何,都应该享受平等的、不受歧视的权利。

在几百年国际关系发展史中,人类形成了两条基本的政治原则和经验。一条原则是在主权国家之间按照平等、相互尊重、互不干涉原则处理彼此事务,这条原则是普遍的、无差异的,这也是联合国宪章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真谛所在。另外一条原则就是,任何一种国际秩序不应该延伸和管辖到各国内部事务。换言之,如果各国丰富的内部差异成为国际关系和国际法,延伸到管辖他国内部政治、或者一国国内法延伸到管辖、干涉他国内部事务,这样的国际秩序必然违背国内差异原则而陷入动荡。

(本报综合)

